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蔣欣怡
聯絡電話：02-87711201
電子郵件：hsinyi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
年5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
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
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
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、國土計畫組）

